

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

SEP. 2021 ISSUE NO.11009

本期摘要

- 【員工協助專區】六大招，吃出你的健康基因...。
- 【活動訊息網】「iLove美好人生提案」婚姻教育活動、人權大步走－嘉義縣政府110年度人權教育暨兩性平權訓練...。
- 【法規看過來】鑒於疫情警戒調降為第二級，本府暨所屬機關人員上班期間之差假申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限制，其自願退休條件...。
- 【人員在這裡】黃昱倫等7人異動。
- 【活動預告網】人權大步走－嘉義縣政府110年人權教育暨兩性平權訓練、環境教育暨未婚聯誼活動...。
- 【心得分享】110年度人事專業獎章得獎人心得分享。

員工協助專區

儘管營養與基因的研究仍在起步階段，且存在個人化差異，但我們仍能藉由正確的飲食習慣及方式，讓基因持續保持活躍。吃對的食物，就能讓基因好好做工，維持身體健康；如果是不對的食物，基因不但無法工作，甚至迅速老化或導致疾病。

- 0 1 多樣化：種類多樣，模式也要多樣，攝取大量蔬果似乎老生常談，但卻是保護基因的第一要件。
- 0 2 技巧吃：燒烤、炸及長時間烹調，容易產生破壞基因的自由基，急遽加熱會使蛋白質變性，並製造攻擊毀損DNA鏈結的酵素AGEs，癱瘓正常基因運作，因此烹調時間愈短愈好。
- 0 3 慎選油類：最好的方式是使用食材本身的油脂，食用油很容易受到影響，儲存或加溫不當都會產生氧化傷害，且沒有一種油適合所有烹調方法，按需求選擇合適油品，才能避免氧化傷害。
- 0 4 多攝取粗食如全穀類，可以補充維生素E，防止細胞氧化：以未精製的五穀雜糧取代精製麵食，不但容易產生飽足感，也可以讓細胞活化。
- 0 5 八分飽，適量就好：吃東西本身就是一個消耗能量的過程，吃的東西愈多，身體細胞需要做工的時間也愈長，即使吃進去的是好東西如維生素C、E，但過度的能量消耗，也會讓身體將維生素轉成有害的自由基。
- 0 6 慢慢吃，全家一起吃。



活動訊息網



為協助本縣未婚、將婚或新婚之同仁認識婚姻，建立良善人際關係及友伴型家庭，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於8月16日及23日，假嘉義市小烘趴烘培辦理「iLove美好人生提案」婚姻教育活動，邀請胡晏菽講師分享親密關係維繫與衝突化解之技巧，並藉由桌遊遊戲，讓學員體驗各種不同情境，思考如何規劃屬於自己的幸福旅程，參加人數第一場計10人、第二場計11人，共計21人參加。



▼老師講課中，搭配桌遊遊戲，讓學員實際探索自己的情緒掌控。



▼藉由課程引導，邀請學員分享生活中情感交流的實際經驗。



為提升公務人員對於兩公約之認識與理解，了解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重要性，於8月25日採視訊遠距同步教學方式，辦理「人權大步走－嘉義縣政府110年度人權教育暨兩性平權訓練」，並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鄭津津教授主講，本次參訓人數共計48人。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遠距同步教學上課情形。

法規看過來



1

鑒於疫情警戒調降為第二級，本府暨所屬機關人員上班期間之差假申請，及例假日期間之離轄報備事宜，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0 1 上班期間之差假申請：

(1) 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請假及離轄出差，依循原規定之程序，於本府差勤管理系統線上填報，轄內出差則由各機關本權責自行登記。所屬人員部分，則請各機關依差勤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

(2) 本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屬員之各項差假，請依本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規定，至本府差勤管理系統申請。

0 2 假日期間之離轄報備：

(1)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於假日期間需離轄者，毋庸辦理差假申請，惟仍應向三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報備，免再填寫返鄉報告表。

(2) 各機關單位所屬人員，則授權自行依權責管理，惟仍應要求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本府110年8月6日府人考字第1100181046號函)

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限制，其自願退休條件自111年2月1日起，得依法規說明中之認定標準，予以調降為「任職滿5年，年滿56歲」。

0 1 教育部考量特殊教育教師需照顧類別多元之身心障礙學生，面對學生突發狀況及情緒，需有良好體能、高度專注力、反應與機動能力，確須考量體能負荷之合宜範圍。爰規範自111年2月1日起，符合下列資格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退休年齡得予調降：

(1) 認定標準：具備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於特殊教育學校或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包括各類別特殊教育班）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至其申請退休生效日已連續滿3年。惟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授課節數應達8節以上。

(2) 自願退休條件：任職滿5年，年滿56歲。



0 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依前開規定申請自願退休，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仍應依退撫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即除符合同條第5項情形者外，全額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58歲。
(教育部110年8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86893號函)

3

自111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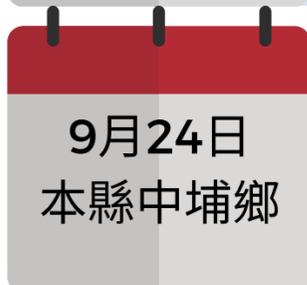
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自111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政府機關（構）」包含公營事業機構；「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歷次解釋與前開規定不合者，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函)

活動預告網



9月1日 人權大步走－嘉義縣政府110年人權教育暨
視訊遠距同步 兩性平權訓練 (CEDAW)
教學



9月24日 「『中』成眷屬，『埔』出情緣」環境教
本縣中埔鄉 育暨未婚聯誼活動



9月30日 110年度新進人員座談會
財政稅務局3樓大禮堂



110年度人事專業獎章得獎人心得分享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劉處長燦慶

燦慶自民國七十三年從事人事行政工作，歷任書記、助理員、科員、專員、主任、科長至處長等職務歷練，嫻熟相關法規，誠摯待人，運用同理心從事人事服務，提攜下屬、激勵同仁士氣。

任職嘉義縣政府人事處處長任內，積極領導同仁，屢傳捷報，成績斐然。

民國105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榮獲地方政府組第一名之殊榮。民國108年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員工協助方案評鑑作業，獲縣市政府組優等之佳績。民國106-108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連續三年獲得縣（市）政府組優良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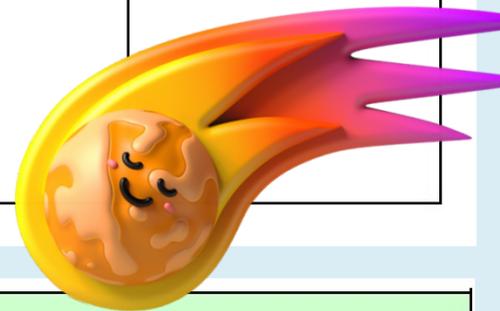
任現職期間，配合本縣工業開發及青年返鄉之政策，依據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於總員額限度內修正本縣相關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協助成立勞工暨青年發展處，鼓勵在地青年返鄉發展，不遺餘力。

歷經人事工作近四十年，深刻體會人事人員於此數位科技、變動快速的時空背景下，唯有不斷自我超越、培養系統性思考之能力，著重終身學習，勇於任事，始得將人事服務廣汲於民眾、同仁。本次獲此獎項，深感榮幸，與同仁相互砥礪，將此榮耀與工作夥伴們共同分享。





110年8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黃昱倫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測量員	地政處地權科科員 1100802	陳彥儒	地政處地用科科員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科員 1100802
趙彥勛	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技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坡地監測科助理工程員 1100802	劉維則	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技士	辭職 1100809
林承璋	水利處水利行政科科員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行政科科員 1100816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yilinglin@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林怡伶
編輯小組：李妍儀、詹佳穎、劉怡岑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8445 傳真：05-3622701

110年8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翟淑珍	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自願退休 1100801	黃雅楓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1100802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1號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科長 葉威廷

電話：05-3620123轉8406

電子信箱：yawatin@mail.cyhg.gov.tw

受文者：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181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鑒於疫情警戒調降為第二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人員上班期間之差假申請，及例假日期間之離轄報備等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疫情警戒提升為第三級期間，本府為降低人員遭受肺炎病毒感染之風險，制定「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保持公務戰力教戰守則」及「嘉義縣政府員工防疫守則：不分你我三不五時」在案，先予敘明。
- 二、依前揭教戰守則及防疫守則規定，於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除通勤上班者外，各機關單位人員不論公私務應暫時取消跨縣市之移動或返鄉，如有必要應事前簽准（公務）或報備（私務），且自疫情紅色警戒地區返回辦公時應通報並落實個人健康監測。
- 三、茲考量全國疫情警戒業已調整為第二級，爰本府暨所屬機關人員上班期間之差假申請，及例假日期間之離轄報備事宜，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上班期間之差假申請：

- 1、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請假及離轄出差，依循原規定之程序，於本府差勤管理系統線上填報，轄內出差則由各機關本權責自行登記。所屬人員部分，則請各機關依差勤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

2、本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屬員之各項差假，請依本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規定，至本府差勤管理系統申請。

(二)假日期間之離轄報備：

1、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於假日期間需離轄者，毋庸辦理差假申請，惟仍應向三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報備，免再填寫返鄉報告表。

2、各機關單位所屬人員，則授權自行依權責管理，惟仍應要求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首長室、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縣長翁幸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6368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0868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其自願退休條件自111年2月1日起，得依說明之認定標準，予以調降為「任職滿5年，年滿56歲」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18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5年，年滿60歲。……。（第3項）第1項第1款所定年滿60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55歲。……」
- 二、復查特殊教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分散式資源班。三、巡迴輔導班。」第25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0/08/13



1100187023

無附件

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三、考量特殊教育教師需照顧類別多元之身心障礙學生，面對學生突發狀況及情緒，需有良好體能、高度專注力、反應與機動能力，確須考量體能負荷之合宜範圍。爰規範自111年2月1日起，符合下列資格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依退撫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退休年齡得予調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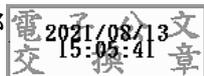
（一）認定標準：具備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於特殊教育學校或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包括各類別特殊教育班）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至其申請退休生效日已連續滿3年。惟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授課節數應達8節以上。

（二）自願退休條件：任職滿5年，年滿56歲。

四、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依前開規定申請自願退休，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仍應依退撫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即除符合同條第5項情形者外，全額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58歲，併敘。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陳怡如
電話：02-8236-6478
E-Mail：irisant421@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Z02D123129_110D202411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
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本部以旨揭令釋自111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該令所稱「政府機關（構）」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稱「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
- 二、初任公務人員或現職公務人員復應考試錄取者之休假日數核計方式，說明如下：

- (一)初任公務人員應俟其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年資，於1月派代者，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之日數，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至於2月以後派代者，



則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

(二)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於該段訓練期間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以其屬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因轉調（任）年資銜接，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之情形，是渠等人員之休假得賡續實施。

(三)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於該段訓練期間未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以其屬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所稱年資未銜接之情形，是有關其休假日數之計算，應俟渠等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派代任用後，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年資，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至上開人員如於派代當年度另具有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任職年資，得將該段任職年資合併其當年度經派代後之在職月數，計算其當年度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

三、本部歷次解釋與前開規定不合者，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全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